

10.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蔡县工业园区粮食仓库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振动筛 2.2x2.4-EP、转向式装仓机 650x(15+9)m、移动式扦样机、卸粮机 650x10m、650x12m 输送机、650x8m 水平输送机、挡粮门、排风扇、地上笼、风道口、风口分配箱、弯头、堵头、离心风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289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地磅（3x16 米，承载重量 150T），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恒升电子衡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上蔡县状元真选商贸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